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758

2011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1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5
八、 董事会报告	16
九、 监事会报告	23
十、 重要事项	24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27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77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黄爱萍

公司负责人林守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爱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红阳能源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LIAONING HONGYANG ENERGY RESOURCE INVEST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HYNY
公司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丹石	王莉
联系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电话	024-86131806	024-86131586
传真	024-86801050	024-86801050
电子信箱	hynydm@163.com	hongyang600758@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31
办公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启运商务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31
电子信箱	hongyang600758@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阳能源	600758	金帝建设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宁波路 39 号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000004932832
	税务登记号码	21010511759560X
	组织机构代码	11759560-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8,269,178.51
利润总额	23,573,79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1,77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22,74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4,990.0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2,89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44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924.66	-369,083.68	-77,050.90
所得税影响额	-476,398.07	348,108.26	19,262.73
合计	1,429,026.59	-1,413,868.45	-57,788.17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221,012,544.47	206,077,766.86	7.25	186,077,834.49
营业利润	18,269,178.51	23,889,021.79	-23.52	30,991,380.57
利润总额	23,573,796.96	26,166,144.45	-9.91	34,064,15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1,770.48	18,474,611.94	-9.87	24,565,89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22,743.89	19,888,480.39	-23.46	24,623,68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4,990.08	54,284,900.73	-24.28	47,922,148.14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610,133,199.39	597,878,994.21	2.05	589,156,504.72
负债总额	304,367,334.96	308,764,900.26	-1.42	318,517,02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5,765,864.43	289,114,093.95	5.76	270,639,482.01
总股本	207,681,760.00	207,681,760.00	0	159,755,2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8	0.09	-11.11	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8	0.09	-11.11	0.1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9	-11.11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7	0.10	-30.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0	6.60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2	7.11	减少 1.99 个百分点	9.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20	0.26	-23.08	0.3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1.47	1.39	5.76	1.69
资产负债率 (%)	49.89	51.64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54.06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398,500	44.97				-130,000	-130,000	93,268,500	44.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1,097,500	43.86						91,097,500	43.86
3、其他内资持股	2,301,000	1.11				-130,000	-130,000	2,171,000	1.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49,000	1.08				-78,000	-78,000	2,171,000	1.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000	0.03				-52,000	-52,0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283,260	55.03				130,000	130,000	114,413,260	55.09
1、人民币普通股	114,283,260	55.03				130,000	130,000	114,413,260	55.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7,681,760	100						207,681,760	100

2011年3月3日，公司第四次安排13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内容详见2011年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日期
王世波	52,000	52,000		0	2011年3月3日
沈阳金麒麟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26,000		0	2011年3月3日
沈阳铁西区百花理发店	26,000	26,000		0	2011年3月3日
锦西市腾飞贸易公司	13,000	13,000		0	2011年3月3日
沈阳中兴计算机经营部	13,000	13,000		0	2011年3月3日
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份	93,268,500			93,268,500	
合计	93,398,500	130,000		93,268,500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24,388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4,34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86	91,097,500	0	91,097.500	无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57	7,410,000	0	0	无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7	3,683,973	3,683,973	0	无
邵菲	未知	0.69	1,438,911	317,010	0	无
周颖	未知	0.52	1,076,048	1,076,048	0	无
鲁坚	未知	0.38	798,657	798,657	0	无
沈阳源华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未知	0.36	750,000	-5,025,000	0	无
梅杰	未知	0.34	710,000	710,000	0	无
吴剑勇	未知	0.27	569,157	569,157	0	无
李敬	未知	0.27	552,300	552,3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投资集团公司）	7,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3,973	人民币普通股				
邵菲	1,438,911	人民币普通股				
周颖	1,076,048	人民币普通股				
鲁坚	798,657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源华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梅杰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敬	5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卢旭东	547,5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已知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97,500	2011年2月7日	0	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沈阳畅达物资经销处	195,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3	沈阳和平区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	195,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4	沈阳市政工程养护第二施工队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5	沈阳飞天贸易商行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6	沈阳寒区特种油料实验厂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7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益兴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8	中国燕兴东北公司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9	沈阳市国信进口汽车技术研究所	130,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10	沈阳公共汽车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信息部	65,000	2008年2月7日	0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公司控股股东补偿股改垫付对价。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已知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3.8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守信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40,37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煤炭、石膏开采、原煤洗选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路、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供水、供热、供电服务等。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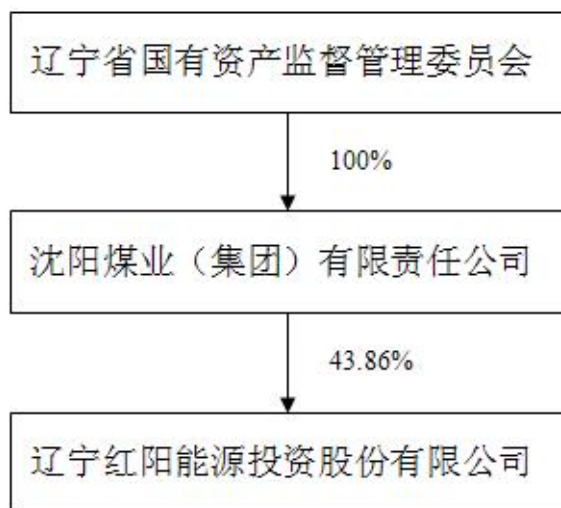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林守信	董事长	男	56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	是
窦明	副董事长	男	46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	是
孙辉	副董事长	男	54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05	是
樊金汉	董事	男	51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	是
霍向阳	董事、总裁	男	55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8	是
李飏	董事	男	43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25	是

高伟	独立董事	女	57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75	否
李兆熙	独立董事	男	65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3	否
安景文	独立董事	男	57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1.75	否
毛司英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0.56	是
任志宏	职工监事	女	44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0.56	否
张颖	监事	女	49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0.96	是
常玉宏	副总裁	男	42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25	否
田文忠	财务总监	男	48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23.76	否
朱丹石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11年6月13日	2014年6月12日	0	0	23.76	否
徐建荣	副总裁	男	49	2011年6月13日	2011年8月8日	0	0	4.8	是
徐绍奇	副董事长	男	58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0.75	是
于延琦	独立董事	男	50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1.25	否
汪克夷	独立董事	男	68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1.25	否
郑长轩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10年4月16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0.4	是
周龙河	职工监事	男	51	2010年4月16日	2011年6月12日	0	0	0.4	是
合计	/	/	/	/	/	0	0	123.2	/

林守信：2005年5月至今，任沈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窦明：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沈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6月15日至今，任红阳能源副董事长；2007年2月至2011年3月，任红阳能源总裁；2011年3月至今，任沈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孙辉：2006年5月至今，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樊金汉：2003年3月至今，任沈煤集团总会计师。

霍向阳：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沈煤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主持工作）；2006年5月至今，历任沈煤集团工会主席、市委常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红阳能源董事、总裁。

李飏：2002年7月至2010年3月17日，任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红阳能源副总裁；2010年4月16日至今，任红阳能源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沈煤集团副总经济师。

高伟：2001年6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处长、副教授。

李兆熙：1999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2009年9月至今，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研究员；2004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景文：2000年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煤炭科学技术委员会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委员，中国煤炭物流学会理事，中国煤炭质量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质量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51）委员，中国质量协会理事。

毛司英：2001年4月至2003年6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兼干部处处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委常委，工会常务副主席，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委常委，工会主席。

任志宏：1991年8月-2007年5月，任沈阳东煤房屋开发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5月至今，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

张颖：2005年6月至今，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常玉宏：2004年-2010年6月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2010年12月，任辽宁红阳热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红阳能源副总裁。

田文忠：2004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沈煤集团地质工程处财务科长；2005年7月至今，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9月至今，任红阳能源财务总监。

朱丹石：2002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红阳能源董事会秘书。

徐建荣：2001 年 4 月-2010 年 6 月，任沈煤集团灵山洗煤厂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红阳能源副总裁；2011 年 8 月至今，任沈煤集团煤质处处长。

徐绍奇：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2006 年 9 月至今，任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于延琦：2000 年 7 月至今，任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公会（管理中心）副主任、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红阳能源独立董事；2007 年 6 月至今，任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克夷：2005 年 3 月至今，任大连理工大学教授、博导；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红阳能源独立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B 股）独立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任大连倚天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长轩：2007 年 6 月—2008 年 8 月任沈煤集团党委常委；2008 年 8 月至今任沈煤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周龙河：2005 年 6 月至今，任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守信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5 年 5 月 4 日	未知	是
窦明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9 年 7 月 1 日	未知	是
霍向阳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2006 年 5 月 1 日	未知	是
樊金汉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03 年 3 月 1 日	未知	是
李飏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济师	2011 年 8 月 1 日	未知	是
毛司英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2011 年 1 月 1 日	未知	是
孙辉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 年 5 月 1 日	未知	是
张颖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主席	2004 年 3 月 1 日	未知	是
徐绍奇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06 年 9 月 1 日	未知	是
郑长轩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调研员	2008 年 8 月 1 日	未知	是
徐建荣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质处处长	2011 年 8 月 1 日	未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兆熙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	研究员	1999 年 9 月 1 日	未知	是
高伟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副处长、副教授	2001 年 6 月 1 日	未知	是
安景文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副院长	2000 年 1 月 1 日	未知	是
于延琦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公会、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主任、副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1 日	未知	是
汪克夷	大连理工大学、大连倚天软件有限公司	教授、博导、董事、总经理	2005 年 3 月 1 日	未知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按照公司 2007 年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年度薪酬管理办法和年度计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津贴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报酬按上述规定按期支付。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辉	副董事长	聘任	换届选举
安景文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高伟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毛司英	监事会主席	聘任	换届选举
任志宏	职工监事	聘任	换届选举
常玉宏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于延琦	独立董事	离任	到期离任
汪克夷	独立董事	离任	到期离任
徐绍奇	副董事长	离任	到期离任
郑长轩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到期离任
周龙河	职工监事	离任	到期离任
徐建荣	副总裁	解任	工作调动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412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59
技术人员	18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5
本科	80
大专	113
其他	214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其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组织结构完整、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会议程序及公告等均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主管部门与公司股东保持着正常的联系，沟通渠道畅通。公司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则程序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无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权力，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以及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3，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相关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提名、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选举程序产生。公司董事任职期间都能够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工作勤勉尽责，从未出现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稽查、处罚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公告披露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提名、监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选举程序产生。公司监事任职期间都能够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工作，从未出现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稽查、处罚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公告披露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决策程序分别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实施。不在本公司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除享受董事、监事津贴外，均不再本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董事会依据考核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做出评价并对其奖惩做出决定。

6、关于利益相关者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确保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努力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通过各种有效的方式和渠道，促进利益相关者与公司沟通和交流，按照规定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公司财务及其他应该披露的各类信息，促进利益相关者对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做出合理判断。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各个不同时期和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所发生的重大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接待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的来访与咨询，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与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8、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同时，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在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进行不断改进和完善。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专门作出相关决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措施，并对需要修改、调整和新建的相关制度从整体上进行了调整完善。在此基础上，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过程，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要求和指引，进一步充实内容，完善执行流程，切实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和可操作性。

9、关于公司因行业特性原因导致的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红阳热电向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控股的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向其采购燃料及余热产品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红阳热电原来属于沈煤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是沈煤集团为解决当地煤矿煤矸石占地堆放、自燃和粉尘污染等问题而投资建设的坑口电厂，主要通过消耗煤矸石、煤泥等采矿的副产品而实现综合利用并创造价值，完全符合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的国家政策。该资产通过资产重组注入本公司后，为保证红阳热电按照环保、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的要求继续发展，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仍需要向关联方采购煤矸石、煤泥和部分原煤，以体现红阳热电的建厂宗旨。因此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因行业特征而导致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尽管公司在利用关联方排放余热烟气综合利用方面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仍为 100%（因当地仅此一家），但公司通过逐年减少在关联方购买原煤的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已经在关联方购买煤矸石、煤泥和部分原煤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降至 4.12%，处于相对合理的范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严格控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守信	否	6	3	3	0	0	否
孙辉	否	3	0	2	1	0	否
窦明	否	6	2	3	1	0	否
霍向阳	否	6	3	3	0	0	否
樊金汉	否	6	3	3	0	0	否
李飏	否	6	3	3	0	0	否
李兆熙	是	6	3	3	0	0	否
高伟	是	3	1	2	0	0	否
安景文	是	3	1	2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先后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

(2)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独立董事制度》主要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权利责任义务以及一般规定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主要对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审议、表决和披露过程中享有的职权以及与相关审计机构、主审会计师之间的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责任和职责进行了规定。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要求,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情况,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和其他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建议。对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都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督促和落实,对公司不断的规范运作起到了推动作用。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行分开。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的管理与控股股东单位分开。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资产产权明晰,生产经营体系独立,与控股股东资产管理分开。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总部业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行分开。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会计机构、财务管理与控股股东实行分开,银行账号独立。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内控制度总体方案的设计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确定了相互制衡、协调配合、执行监督等基本原则,明确内控制度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保证贯彻执行法规和经营决策,有效维护资产完整、确保财务会计信息准确、有效控制生产经营流程,严格执行监督等基本内容,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和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情况确定内控制度的总体方案。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实施情况	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主要是提出内控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内控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目标,确定制定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范围、调研内容和工程进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聘请中介机构实际操作等等。报告期内,根据内控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在公司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按照内控制度建设的要求,重新起草、修改和完善了若干条内控制度,主要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和基本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控制制度等部分组成。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内控制度的检查监督部门设置根据工作有人管,问题有人抓,定期监督检查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各有关管理部门的功能和作用,并充实有关人员开展和落实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工作,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工作要求设立了相关机构,配备了业务能力较强的专兼职人员,履行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职责。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根据内控制度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内部审计控制制度》和其他内控制度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贯彻执行过程中发现的各类情况,由公司主要负责机构和有关领导,不定期的针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向公司内控制度过渡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相关问题进行总体评价,通过评价找出需要改进和进一步调整、完善的地方和制度本身以及执行监督过程中的薄弱环节,进行内控制度效率和效果的分析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进行适度调整。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把建设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要求专门作为一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责成公司主要领导具体负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工作。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完善过程的总体协调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和检查公司财务、审计等部门有关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会计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特点的会计制度，编制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控制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长期股权投资控制制度》、《筹资控制制度》、《担保控制制度》、《资金控制制度》、《存贷控制制度》等若干涉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各方面的相关制度，并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不断进行调整完善。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过程中，注重在规范框架下，结合本企业特点，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原则和目标进行不断的修正完善，目前公司已存在的内控制度，已经经过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第一阶段的自我评价和修正完善的过程，下一步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部委、证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新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不断提高经营能力和新的发展要求，不断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不断提高执行力度和监督力度，切实将内控制度落实到位。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制定或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评办法，并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逐级工作述职，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工作业绩考核，同时，根据年度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和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由董事会确定是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激励。

(六) 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

-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否
- 2、公司是否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 3、公司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规范运作要求，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在公司六届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将根据实际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义务，保证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

- 1、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报告期内无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 3、报告期内无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14 日

八、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形式的不断变化，面对市场煤炭价格的不断上涨、原材料成本不断攀升、人工费用逐年提高以及设备维护费用不断加大等诸多不利因素，紧紧围绕年度目标，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努力化解市场变化带来的各种不利因素，缓解各种压力，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矛盾，确保了全年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红阳热电在生产经营中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重点，认真抓了以下工作：

一是不断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稳定的安全生产形势。2011 年，在生产经营上，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工作理念，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安全工作的创新，狠抓精品岗位培育和基层班组建设，全面贯彻了责任落实、制度执行和监督考核的“三到位”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管理要求，确保了企业生产安全稳定运行。通过推行标准化作业管理，按照“两票三制”基础工作的规定和要求，一线工人实现了各工种人、证一体，岗证统一，全部持证上岗，形成了实现层层传递安全要求，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局面。全年共完成员工岗位安全培训 1,491 人次，合格率达到 100%，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2011 年，杜绝了人身伤亡事故和设备事故，电厂安全运行周期再创新高，实现安全生产运行 2,715 天。

二是合理调配，确保生产稳定运行。2011 年，公司受到电力公司限制上网电量、外购原煤价格不断上涨，设备维修压力增大，人工费用增加、生产经营成本上升等各类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使电厂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经受了考验，红阳热电通过积极调整运行方式等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根据实际情况，本着生产运行要稳定，设备必须完好的理念，首先狠抓设备检修改造。红阳能源的主要设备经过八年运行，大部分设备进入了小修期，部分设备进入了大修期。通过合理安排，分别完成了 2 号、4 号汽轮机组的小修；1-3 号 75 吨锅炉大修及辅机检修工作；完成 4 号锅炉的改造工作；完成了 1 号汽轮机组大修及 4 台循环硫化床锅炉大修后的验收和试运行工作。完成了化学水车间扩建及设备验收、试运行工作等，为完成全年生产任务提供了有力保证。第二狠抓节能增效。根据生产经营成本不断增大的现实情况和生产特征，重点在节能减排和节电和节水上做文章。在节电方面，充分利用设备改造后安装的变频装置，实现了既确保锅炉安全运行，又达到节电的目的，本年度供暖期消耗电费比上年度供暖期节省了大量电费。在节水方面，坚持以用地下水为主，用自来水为辅的原则，努力降低用水成本，与此同时，通过加强老旧管网改造，严查跑、冒、滴、漏现象，收到了明显的节水效果。本年度供暖期用水比上年度供暖期节水 16 万多吨，节约水费近 70 万元。在节能减排方面，电厂通过多次试验，已经将循环水的补充水全部由污水处理厂的中水替代，将进一步提高节水的效果。在降耗方面，通过积极调整运行方式，进一步加强了煤场管理和入炉煤热值管理，新建一座可储煤 2 万吨的干煤棚，解决了长期缺少干煤造成锅炉经常堵煤和停炉的现象，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煤耗。第三积极开展科技创新，促进节能增效。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技术人员和生产一线人员开展技术创新，在确保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改造了锅炉风机、低温网循环泵和锅炉变频设备等，取得了明显节能增效的效果。

三是规范运营，精细管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2011 年，针对各种不利因素影响，红阳热电根据内控制度和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围绕年度目标，组织开展了“岗位价值精细化管理提升年”活动，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通过开展活动，以岗位精细化管理为主线，实施目标成本控制，从管理的细节入手，建立和完善了基层单位的日考核、日结算、月分析、月总结的管理过程，体现目标完成情况与员工收入挂钩的激励机制。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了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建立了规范有序的经营秩序。在焦化余热供应比往年大幅下降、低质煤及煤泥质量大幅下降的现实情况下，通过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入炉煤的掺烧比例，使夏季入炉煤热值控制在 2100-2200 卡/克范围内，采暖期入炉煤热值控制在 2500-2800 卡/克之间，年入炉煤的平均单价控制在 0.085 元/卡左右，在现有条件下，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

四是增强社会服务意识，认真做好冬季供暖工作。冬季向居民供暖是红阳热电面向社会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工作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供暖地区的民生和社会稳定、企业收入及社会信誉。近年来，随着社会对民生的重视，对公司的供暖工作带来了更大的压力和考验。在燃料价格不断上涨，蒸汽量严重不足，供暖面积不断增加的现实条件下，如何兼顾、统筹和协调好供暖和收费工作是红阳热电面对的重要课题。为此公

公司在供暖期坚持“供暖必供好、供热必达标、达标收费必到位”的原则，以良好的社会服务意识认真做好冬季供暖工作。通过深入社区进行宣传、走访和讲解，提高了供暖区域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对供暖工作的了解，对电厂实施节能降耗，采取分时供暖的具体措施，得到了当地社会各方的理解，推进了电厂供暖、收费、稽查三位一体工作的正常实施，使年度供暖质量得到了保证，公司供暖收费额稳定增加，公司的服务也得到了地方政府和百姓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自身的努力，化解了诸多不利因素，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21,012,544.47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25%；实现营业利润 18,269,178.51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3.52%；实现净利润 16,651,770.48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8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煤炭价格不断攀升、人工费用不断上涨，设备维修费用增加等各类增资因素导致生产经营成本上升所致。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发电业务	91,332,031.35	89,733,154.90	1.75	-5.96	6.48	减少 11.48 个百分点
供暖业务	76,252,862.18	52,159,143.25	31.60	7.58	9.64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蒸汽业务	41,507,278.33	23,253,220.31	43.98	26.00	17.46	增加 4.08 个百分点

蒸汽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2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蒸汽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辽宁省	209,092,171.86	4.06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72,775,442.55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23.7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货款回收力度。

(2) 应收账款年末净额为 13,020,787.75 元，比年初净额减少 39.0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货款回收力度。

(3) 其他应收款年末净额为 546,391.78 元，比年初净额减少 60.19%，其主要原因是：年末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较上年大幅减少。

(4) 存货年末余额为 44,238,854.05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25.09%，其主要原因是：因供暖面积增加而相应增加期末存煤量。

(5)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为 1,369,519.32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62.71%，其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完工的供热管网工程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 工程物资年末余额为 753,734.29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12.68%，其主要原因是：为年末未完工的管网工程而相应储备的材料。

(7)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15,000,000.00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25.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银行借款。

(8)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19,447,647.14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23.1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结算并支付了上年度材料及配件款。

(9) 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1,728,121.73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24.2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营业税

减少。

(10)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33,957,218.14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29.1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供热管网维修费用增加。

(1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19,957.40 元，比上期金额增减少 131.3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减少而转回坏账准备。

(12)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 5,314,786.06 元，比上年金额增加 31.5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管网工程改造政府补助款 129 万元。

(13)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 10,167.61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99.42%，其主要原因是：上期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1,392,893.03 元。

(14)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金额为 4,344,841.23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29.5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减少。

(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1,843,550.54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579.4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管网工程改造政府补助款 129 万元。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15,000,000.00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25.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银行借款。

(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34.64%，其主要原因是：上期偿还了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拆借 10,600,000.00 元本金。

4、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发生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 5,428 元减少 1,31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燃料成本加大使得运行成本加大。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量 -2,479 万元增加了 263 万元，净流出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工程投入较上年减少。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量-2,000 万元增加了 1,500 万元，净流出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另一方面是本报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资金拆借及贷款利息较上年减少。

5、公司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力生产	24,000 万元	火力发电，供暖，供汽，粉煤灰，制砖，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热网安装及检修

(续)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616,191,428.63	340,930,699.04	19,158,278.21

6、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新年度经营计划

收入计划：预计总收入 2.37 亿元

费用计划：预计总费用 2.22 亿元

为达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进入 2012 年，整个经济形势受全球性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持续显现，国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不会出现明显好转。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明显放缓，经济增长压力和社会物价上涨压力所带来的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宏观调控的复杂性、长期性不可低估，发展环境复杂化的趋势凸显。在这种经

济形势下，国内热电行业与电力行业一样，受经济低速增长的趋势影响，电力需求的下降，不可避免的要经受残酷的考验。特别是在行业面临市场煤和上网电价国家定价的局面在短期内不会得到有效改变的情况下，加之环境、原燃料及人工费用的逐年上涨，热电行业将会延续低成本低效益的局面，利润空间将逐步萎缩，这种状态预计在短时期内不会有明显改变。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根据公司所在地区发展形势及自身状况，公司的未来发展面临着机遇、挑战与考验并存的局面，根据 2012 年国家经济工作发展“稳中求进”的基调，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重要目标，这为公司实现平稳发展提供了条件。从地域经济发展看，公司全资控股的红阳热电地处辽宁辽阳灯塔地区，该区域工业基础较好，经济比较发达，交通便利。“十一五”期间，经济发展较快，地区工业主导优势突出，皮装裘皮、日用化工、矿产建材三大产业集群初具规模。“十二五”期间，灯塔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确保年均增长 30%，达到 450 亿元。城市化率超过 50%以上，到 2015 年，累计开发面积不低于 400 万平方米。这种发展趋势，为公司谋求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面对当前的经济形势，公司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思路，将继续加大以红阳热电为主体的投资建设，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工艺水平和管理水平，以调整结构、技术升级、扩能改造、人才强企为主线，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竞争优势，稳固发展红阳热电在灯塔地区业已形成的热电市场垄断地位，继续加大力度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完善生产流程，维护和突出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产业特色。

根据上述思路，2012 年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发展战略是：以科学、创新、和谐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资本市场为依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全面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2 年预计上网电量 2.5 亿度；预计供暖面积 300 万平方米；预计销售蒸汽 44.5 万吨；预计总收入 2.37 亿元。为完成上述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责任目标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

2012 年，继续坚持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为中心，通过开展改革创新和“双控双提”活动，全面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重点抓好五项工作：

一是抓好年度目标责任落实。针对红阳热电 2012 年的经营目标，通过层层分解指标，层层落实责任，实行全过程动态考核管理等方式，全面落实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各个岗位的责任目标。

二是抓好设备维修和技术改造计划的落实。为确保发电机组稳定运行，针对电厂设备维修、技术改造的实际情况，处理好稳定生产和设备维修、改造的相互关系，落实好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的年度整体计划，保证设备完好率和运转周期，切实避免或减少机组非计划停运和非计划维修，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确保稳定生产的局面。

三是抓好燃料采购计划的落实。通过加大节能减排、精细化管理等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化解和减少燃料价格上涨因素，降低生产成本。

四是抓好管理创新，练好内功，提升创效能力。2012 年通过“深化改革、双控双提”活动，加大“三项制度改革”力度，压缩非经营性开支，加强经营成本控制管理，达到堵塞管理漏洞，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节能降耗水平，提高管理效益。

五是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挖掘效益增长点。根据灯塔市的规划布局，为进一步提高红阳热电在灯塔市供暖市场的覆盖率，红阳热电将加大市场调研和开发力度，拟通过技改和适当投资，新上可满足 600 万平方米供暖面积的热源设备，以适应灯塔市 5-10 年发展的城市供暖需求。另外还将根据有关规定，通过积极协调，力争提高挂网费和对外销售工业用汽价格，提高主营业务的收入。

二、确保持续稳定的安全生产形势

在安全管理上，红阳热电已经保持了连续 2715 天安全运行的优良纪录，为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2012 年要继续坚持以安全生产为中心，进一步树立“一切事故都可以避免的安全理念，坚持以安全工作为中心，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责任落实、制度执行和监督考核三到位。通过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奖惩条例，确保 2012 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三、积极研究新项目，努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2012 年在进一步稳定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的发展要求，认真研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制定公司在今后扩大规模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做好通过市场运作方式，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可行性调研工作，谋划企业规模发展壮大的途径。搞好市场调研，挖掘内部潜力，把与公司主业相关的低碳经济、清洁能源等项目作为公司主业发展的侧重点，努力通过各种积极措施，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公司自我发展能力。

(2)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3 月 30 日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届十七次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20 日
七届一次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6 月 14 日
七届二次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8 月 10 日
七届三次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项任务，较好的完成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事项。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控制制度》《公司审计委员工作规程》等制度。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主要内容为明确界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职能，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核查工作，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权限以及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履行联系沟通、检查监督核查职责，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及时进行了检查督促。审计机构有关审计人员进场后，及时就审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和审计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并提出具体要求。在审计过程中，根据计划安排，按期召开了与审计机构的工作联系会议，听取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对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问题提出要求和意见建议。审计基本结束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其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 [2011]41 号）和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 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一) 审计计划的确定。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利安达发来的对公司 2011 年度审计的计划书及审计人员时间安排计划。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为：2012 年 2 月 27 日开始进场审计，2012 年 3 月 7 日审计基本结束，3 月 20 日出具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

(二) 对未审财务报表的审阅

审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形成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在此财务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二、 审计过程

2012 年 2 月 27 日开始，利安达派出 2 个审计小组对公司总部和子公司全面开展审计。

审计过程中，利安达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进度多次要求利安达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2012 年 3 月 7 日，利安达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的现场审计工作结束。

三、 审计报告初稿的审阅

2012 年 3 月 20 日，利安达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报告》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初稿。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利安达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初稿，并提出审阅意见，认为：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就年审中所有重大方面达成一致意见；经利安达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年度财务报告已较完整，未有重大遗漏，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上述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季度进行了考核，定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履行职责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报告期结束后，出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和工作目标，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有关制度规定。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规范运作要求，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在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信息正式披露之前，不得通过调研会、报告会、座谈会和其他公开形式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的规定；明确了无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的规定以及相关保密责任、外部信息使用人违反制度规定应承担的相关责任等具体内容和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义务，严格执行公司信息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外部信息使用人了解公司信息的范围，保证了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通过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渠道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负责，董事会将通过履行相应程序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加强内控实施组织保障，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加强落实内控规范的组织领导，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包括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制订、修改、实施以及风险评估等。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则不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7、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内控制度总体方案的设计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确定了相互制衡、协调配合、执行监督等基本原则，明确内控制度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保证贯彻执行法规和经营决策，有效维护资产完整、确保财务会计信息准确、有效控制生产经营流程，严格执行监督等基本内容，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和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情况确定内控制度的总体方案。

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主要是提出内控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内控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目标，确定制定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范围、调研内容和工作进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聘请中介机构实际操作等等。报告期内，根据内控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在公司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按照内控制度建设的要求，重新起草、修改和完善了若干条内控制度，主要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和基本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控制制度等部分组成。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在公司 2010 年召开的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并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义务，未发生违反《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9、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10、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五)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增加了 57 号令中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内容。

(六)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6,651,770.4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214,204.93 元。根据公司扩大再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补充流动资金。

(七)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 年	0	0	0	0	22,830,532.83
2009 年	0	0	3	0	24,565,894.28
2010 年	0	0	0	0	18,474,611.94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	一、通过了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二、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三、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四、通过了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	通过了公司 2011 年一季度报告。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	通过了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	通过了选举毛司英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	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	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各项重要决策根据决策权限，全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所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总裁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恪尽职守、遵章守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 2011 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与公司控股股东的

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下达（2007）松执恢复字第 15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3,011,844.64 元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2013 年 6 月 16 日（内容详见 2011 年 6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

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和解协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07）松执恢复字第 159 号，裁定：解冻权属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在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和相应的红利，价值人民币 3,011,844.64 元。

2、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收到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寄达的关于沈阳华能热浸镀锌厂（简称原告）起诉本公司，要求赔偿因建筑施工合同纠纷形成逾期交付厂房造成损失 216 万元的起诉状及 4 月 10 日开庭的传票。

该案是本公司 2006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之前，由本公司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辽宁金帝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告因工程质量纠纷而产生的，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原告曾起诉本公司要求赔偿损失共 347 万，辽宁省高院已做出终审判决，本公司已经做过相关信息披露（详见 2010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但原告认为该判决未对厂房逾期交付造成的损失进行判决，故向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另行起诉，要求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资产目前未受到损失。有关该案的处理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沈阳焦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煤炭	市场价格	洗混煤（伴生煤矸石）40元/吨，煤泥（1）30元/吨，煤泥（2）10元/吨	3,566,000.77	4.12	每月按照上月交易数量及商品质量折合价格计算的产品总价，由红阳热电付款到供应方
辽宁盛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余热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18元/GT	13,329,684.96	100.00	每月按照上月交易数量及商品质量计算的产品总价由红阳热电付款到供应方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供暖	国家定价	居民 27 元/平, 网点及单位 32 元/平	3,671,448.15	4.81	供暖季节开始前, 按实际供暖面积在指定地点交费
合计				/	/	20,567,133.88		/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向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采购燃煤、余热烟汽, 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的交易行为, 向关联方采购洗混煤(伴生煤矸石)和余热烟汽产品, 符合红阳热电作为坑口电厂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建厂宗旨, 可充分利用其运距短, 直接供应余热烟汽以及管理比较规范等方面的优势, 有利于公司加强管理, 提高节能减排效率和综合利用水平, 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向关联方采购洗混煤(伴生煤矸石)和余热烟汽产品, 遵循按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 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原来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为解决当地煤矿煤矸石占地堆放、自燃和环境污染问题而投资建设的坑口电厂, 通过资产重组该资产置入本公司后, 为保证红阳热电按照环保、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的要求继续发展, 在一定时间内仍然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部分煤矸石、煤泥。但随着内外部环境条件的不断改善和公司对外部环境的严格管理, 红阳热电向关联方采购数量正在不断减少。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红阳热电原来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为解决当地煤矿煤矸石占地堆放、自燃和环境污染问题而投资建设的坑口电厂, 通过资产重组该资产置入本公司后, 继续采购控股股东旗下煤矿在煤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煤矸石和洗煤煤泥, 以实现环保和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建厂宗旨, 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748,906.65	42,584,547.93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76,400,708.08
合计				1,748,906.65	118,985,256.0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1、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沈煤集团款项 42,584,547.93 元, 主要是应付母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项及利息。具体包括: 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红阳热电与沈煤集团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 红阳热电计提尚未支付的沈煤集团借款利息(本金列报于“长期应付款”科目) 1,828,742.18 元; 子公司红阳热电 2006 年 4-12 月重组入公司前应上缴沈煤集团的利润 12,074,675.70 元; 沈煤集团 2009 年受让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对本公司的债权 1,298,284.80 元, 2008 年受让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和平支行对本公司的债权 12,119,043.00 元; 2006 年资产置换对价差额 11,922,614.82 元; 其他借款及往来款项 3,341,187.43 元。</p> <p>2、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红阳热电与沈煤集团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 公司一期、二期工程所需建设资金, 除沈煤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外, 不足部分均由沈煤集团借入使用, 并按年利率 2.25% 计息, 2011 年度计提的利息为 1,737,158.04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有 76,400,708.08 元借款本金没有偿还。</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无关联债权，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债务无息。自沈煤借入的建设资金利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2011 年度利息支出为 1,737,158.04 元,占利润总额的 7.37%。
-----------------------	--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500,0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94,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83,191.6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183,191.6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1,500,00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500,000.00

注：(1) 期末担保余额系公司 2006 年度与沈煤集团重大资产置换留存下来的负债。

(2) 本期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和解协议（2007）松执恢复字第 159 号，公司与申请执行人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双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为上海金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3、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煤集团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向金帝建设（现更名为红阳能源）注入优质资产。	否	否	承诺方目前尚无具备条件的合适资产，但将进一步加快资产整合进度，创造条件	将进一步加快资产整合进度，创造条件，力争在两年内完成承诺。

股份限售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煤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是 是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股东大会，决定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业绩快报公告	《中国证券报》A10	2011 年 1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限售股流通上市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3	2011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B228	2011 年 3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228	2011 年 3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6	2011 年 5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诉讼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0	2011 年 6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12]第 1154 号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红阳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红阳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阳能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仲群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2,775,442.55	58,828,795.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3,020,787.75	21,370,091.63
预付款项	五、4	2,967,745.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546,391.78	1,372,38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44,238,854.05	35,366,13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549,221.51	116,937,40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449,284,762.55	454,224,221.96
在建工程	五、8	1,369,519.32	3,672,291.27
工程物资	五、9	753,734.29	354,403.6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22,123,150.47	22,626,359.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2,811.25	64,31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583,977.88	480,941,588.99
资产总计		610,133,199.39	597,878,99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15,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19,447,647.14	25,289,319.89
预收款项	五、15	48,200,424.76	46,235,89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5,507,332.48	6,248,945.87
应交税费	五、17	429,543.66	-67,985.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63,999,863.31	61,707,668.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584,811.35	159,413,84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19	76,400,708.08	76,400,708.0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0	75,381,815.53	72,950,34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782,523.61	149,351,055.37
负债合计		304,367,334.96	308,764,900.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1	207,681,760.00	207,681,760.00
资本公积	五、22	9,978,737.92	9,978,737.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23		
盈余公积	五、24	8,947,197.85	8,947,19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79,158,168.66	62,506,398.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765,864.43	289,114,093.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765,864.43	289,114,09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133,199.39	597,878,994.21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62.25	54,51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709,334.57	36,709,334.57
其他应收款	十二、1	18,142.28	44,883.78
存货		6,178.00	6,17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821,117.10	36,814,912.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2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88.23	33,864.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006,723.54	273,023,217.89

资产总计		309,827,840.64	309,838,130.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70,925.07	689,763.39
应交税费		16,879.14	7,323.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234,944.07	50,334,94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822,748.28	51,032,03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183,191.66	18,477,69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3,191.66	18,477,691.66
负债合计		72,005,939.94	69,509,722.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7,681,760.00	207,681,760.00
资本公积		9,978,737.92	9,978,737.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47,197.85	8,947,19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14,204.93	13,720,71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7,821,900.70	240,328,40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9,827,840.64	309,838,130.76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1,012,544.47	206,077,766.8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221,012,544.47	206,077,766.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743,365.96	182,188,745.07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165,540,306.27	151,733,816.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1,728,121.73	2,280,333.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8	33,957,218.14	26,302,816.73
财务费用	五、29	1,537,677.22	1,808,028.1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19,957.40	63,750.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69,178.51	23,889,021.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5,314,786.06	4,039,559.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10,167.61	1,762,436.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2,89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73,796.96	26,166,144.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6,922,026.48	7,691,53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1,770.48	18,474,61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51,770.48	18,474,611.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4	0.08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34	0.08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651,770.48	18,474,61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51,770.48	18,474,61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24,786.51	2,559,277.81
财务费用		173.08	209.33
资产减值损失		26,048.14	17,745.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1,007.73	-2,577,232.49
加：营业外收入		44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3,78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6,507.73	-2,661,013.8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6,507.73	-2,661,013.8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6,507.73	-2,661,013.86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157,821.95	245,692,299.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4,841.23	6,170,45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843,550.54	271,33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46,213.72	252,134,08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569,385.97	145,265,577.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34,118.89	27,184,19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14,325.37	20,729,28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5,323,393.41	4,670,12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41,223.64	197,849,18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4,990.08	54,284,90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58,342.61	24,787,82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8,342.61	24,787,82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8,342.61	-24,787,82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6,647.47	9,497,07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28,795.08	49,331,72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75,442.55	58,828,795.08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017.11	1,940,15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4,017.11	1,940,15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8,563.63	1,502,13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507.75	576,72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071.38	2,078,85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5.73	-138,70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45.73	-138,70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16.52	193,22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62.25	54,516.52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62,506,398.18			289,114,09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62,506,398.18			289,114,09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51,770.48			16,651,770.48
(一)净利润							16,651,770.48			16,651,770.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651,770.48			16,651,770.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56,660.15						456,660.15
2.本期使用				456,660.15						456,660.15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79,158,168.66			305,765,864.43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755,200.00	57,905,297.92			8,947,197.85		44,031,786.24		270,639,48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9,755,200.00	57,905,297.92			8,947,197.85		44,031,786.24		270,639,48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26,560.00	-47,926,560.00					18,474,611.94		18,474,611.94
(一)净利润							18,474,611.94		18,474,611.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474,611.94		18,474,611.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926,560.00	-47,926,56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926,560.00	-47,926,56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85,580.80					485,580.80
2.本期使用				485,580.80					485,580.8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62,506,398.18		289,114,093.95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13,720,712.66	240,328,40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13,720,712.66	240,328,40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6,507.73	-2,506,507.73
（一）净利润							-2,506,507.73	-2,506,507.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06,507.73	-2,506,507.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11,214,204.93	237,821,900.70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755,200.00	57,905,297.92			8,947,197.85		16,381,726.52	242,989,42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9,755,200.00	57,905,297.92			8,947,197.85		16,381,726.52	242,989,42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26,560.00	-47,926,560.00					-2,661,013.86	-2,661,013.86
(一)净利润							-2,661,013.86	-2,661,013.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61,013.86	-2,661,013.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926,560.00	-47,926,56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926,560.00	-47,926,56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681,760.00	9,978,737.92			8,947,197.85		13,720,712.66	240,328,408.43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文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爱萍

(三)财务报表附注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3 年 3 月经辽宁省体改委批准, 并采用社会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1996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6]238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其中: 对社会公开发行 1,852.76 万股, 内部职工股中的 147.24 万股占用发行额度一并上市, 发行后总股本为 7,987.76 万股。

199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根据 1997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 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 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的分配方案。实施方案后总股本为 15,975.52 万股, 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37 号文件规定, 到 1999 年 10 月 9 日, 公司新股发行已期满三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 1999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 2,159.52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 公司流通股份总数为 6,159.52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6%。

2006 年 7 月,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与沈煤集团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该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53 号)审核通过, 并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资产置换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

重组后, 公司已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取得 2100000049328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755,200 元。

依据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大会决议, 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755,200 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合计转增股本 47,926,560 股。转增股本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7,681,760 股, 并重新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注册。

公司的经营地址为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96 号。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本公司母公司是: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蒸汽、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是: 能源投资开发,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城市集中供热、供汽, 供热、供汽工程设计、安装、检修, 余热利用, 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 循环水工程开发综合利用, 技术咨询服务。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力、热力、蒸汽。

5、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股权发生重大变更、发生重大并购、重组的有关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股权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等事项。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③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③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⑥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及超过正常回收期（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在正常款项回收期内（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及超过正常回收期（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售汽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帐龄分析法，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燃料、材料、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

计处理：

(I)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5	2.37-3.80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5	4.75-7.92
变电配电设备	14-22	5	4.32-6.79
运输及其他设备	8-12	5	7.92-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 提供劳务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③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1、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2、企业年金计划

公司子公司红阳热电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企业年金，年金缴费由单位和参加年金员工共同缴纳。个人缴费按核定的本人上年月缴费基数 1% 缴纳，单位缴费按核定的个人缴费基数的 4% 缴纳。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会计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会计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前期会计差错

本会计期间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供热（暖）、供汽执行 13% 税率；供电执行 17% 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2008年7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产的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 本公司收取的居民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1]118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三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供热企业，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继续免征增值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灯塔市	电力生产	24,000万元	火力发电，供暖，供汽，粉煤灰，制砖，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热网安装及检修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72,986,735.31		100.00	100.00

2、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82,612.97	53,917.28
银行存款	72,692,829.58	58,774,877.80
合 计	<u>72,775,442.55</u>	<u>58,828,795.08</u>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u>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42,734.11	97.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11,245.00	1.60	211,245.00	100.00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211,245.00</u>	<u>1.60</u>	<u>211,245.00</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053.64	1.35		
合 计	<u>13,232,032.75</u>	<u>100.00</u>	<u>211,245.00</u>	<u>1.60</u>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57,553.82	95.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71,300.35	3.10	257,250.54	38.32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671,300.35</u>	<u>3.10</u>	<u>257,250.54</u>	<u>38.32</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488.00	0.92		
合 计	<u>21,627,342.17</u>	<u>100.00</u>	<u>257,250.54</u>	<u>1.19</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11,245.00	100.00	211,245.00
合计	<u>211,245.00</u>	<u>100.00</u>	<u>211,245.00</u>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460,055.35	68.53	46,005.54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11,245.00	31.47	211,245.00
5 年以上			
合计	<u>671,300.35</u>	<u>100.00</u>	<u>257,250.54</u>

注: (1)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

(4) 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辽阳市电业局	销售客户	9,135,980.07	6 个月以内	69.04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542,860.00	6 个月以内	11.66
灯塔市市政管理处	销售客户	1,275,566.04	6 个月以内	9.64
合 计		<u>11,954,406.11</u>		<u>90.34</u>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67,745.38	100.00		
合 计	<u>2,967,745.38</u>	<u>100.00</u>		

(2) 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福建东讯工业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97,000.00	1 年以内	按合同规定
合 计		<u>2,497,000.00</u>		

(3) 报告期无预付款项减值情况, 未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关联方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92,253.80 元。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8,483.40	14.35	70,341.12	79.50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88,483.40</u>	<u>14.35</u>	<u>70,341.12</u>	<u>79.5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8,249.50	85.65		
合 计	<u>616,732.90</u>	<u>100.00</u>	<u>70,341.12</u>	<u>11.41</u>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8,470.44	71.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9,176.76	6.29	44,292.98	49.67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89,176.76</u>	<u>6.29</u>	<u>44,292.98</u>	<u>49.67</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029.56	21.82		
合 计	<u>1,416,676.76</u>	<u>100.00</u>	<u>44,292.98</u>	<u>3.13</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00.00	0.11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252.00	1.41	626.00
4 至 5 年	87,131.40	98.48	69,705.12
5 年以上			
合计	<u>88,483.40</u>	<u>100.00</u>	<u>70,341.12</u>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00	0.11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252.00	1.40	375.60
3 至 4 年	87,824.76	98.49	43,912.38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u>89,176.76</u>	<u>100.00</u>	<u>44,292.98</u>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欠款。

(5) 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备用金	内部员工	455,426.50	1 年以内	73.85
辽宁金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383.40	3-4 年、4-5 年	14.33
灯塔市国税局	征管机构	72,823.00	1 年以内	11.81
合 计		<u>616,632.90</u>		<u>99.99</u>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43,039,112.65		43,039,112.65	34,666,823.00		34,666,823.00
材料	1,193,563.40		1,193,563.40	693,133.73		693,133.73
周转材料	6,178.00		6,178.00	6,178.00		6,178.00
合 计	<u>44,238,854.05</u>		<u>44,238,854.05</u>	<u>35,366,134.73</u>		<u>35,366,134.73</u>

(2) 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现象,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577,039,927.08</u>	<u>20,189,940.53</u>		<u>597,229,867.61</u>
房屋及建筑物	223,294,951.53	14,051,837.90		237,346,789.43
发电及供热设备	263,130,714.87	2,935,353.91		266,066,068.78
变电配电设备	62,934,022.46			62,934,022.46

运输及其他设备	27,680,238.22	3,202,748.72	30,882,986.94
		<u>本年新增</u>	<u>本年计提</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22,815,705.12</u>	<u>25,129,399.94</u>	<u>147,945,105.06</u>
房屋及建筑物	40,520,617.01	8,011,258.57	48,531,875.58
发电及供热设备	60,473,847.67	12,432,857.01	72,906,704.68
变电配电设备	15,714,338.42	2,640,404.01	18,354,742.43
运输及其他设备	6,106,902.02	2,044,880.35	8,151,782.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454,224,221.96</u>		<u>449,284,762.55</u>
房屋及建筑物	182,774,334.52		188,814,913.85
发电及供热设备	202,656,867.20		193,159,364.10
变电配电设备	47,219,684.04		44,579,280.03
运输及其他设备	21,573,336.20		22,731,204.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供热设备			
变电配电设备			
运输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454,224,221.96</u>		<u>449,284,762.55</u>
房屋及建筑物	182,774,334.52		188,814,913.85
发电及供热设备	202,656,867.20		193,159,364.10
变电配电设备	47,219,684.04		44,579,280.03
运输及其他设备	21,573,336.20		22,731,204.57

注：本年折旧额 25,129,399.94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2,074,242.99 元。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公司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u>项 目</u>	<u>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u>	<u>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u>
教师学校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2 年
水利局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2 年
首站换热站	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2 年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u>项 目</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净值</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净值</u>
供热管网工程				2,818,298.02		2,818,298.02

热网设备	130,000.00	130,000.00		
新接网	968,007.38	968,007.38	649,993.25	649,993.25
待摊费用			204,000.00	204,000.00
板式换热器工程	271,511.94	271,511.94		
合 计	<u>1,369,519.32</u>	<u>1,369,519.32</u>	<u>3,672,291.27</u>	<u>3,672,291.27</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供热管网工程	2,818,298.02	899,605.36	3,717,903.38		
热网设备		890,000.00	760,000.00		130,000.00
新接网	649,993.25	7,102,948.65	6,784,934.52		968,007.38
待摊费用	204,000.00		204,000.00		
板式换热器工程		878,917.03	607,405.09		271,511.94
合 计	<u>3,672,291.27</u>	<u>9,771,471.04</u>	<u>12,074,242.99</u>		<u>1,369,519.32</u>

注：本期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政府贴息贷款，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9、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材料及配件	354,403.61	5,444,881.15	5,090,090.63	709,194.13
机电产品		431,677.74	387,137.58	44,540.16
合 计	<u>354,403.61</u>	<u>5,876,558.89</u>	<u>5,477,228.21</u>	<u>753,734.29</u>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u>25,897,052.87</u>			<u>25,897,052.87</u>
土地使用权	24,618,962.87			24,618,962.87
软件	1,278,090.00			1,278,09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3,270,693.36</u>	<u>503,209.04</u>		<u>3,773,902.40</u>
土地使用权	1,995,221.36	500,591.04		2,495,812.40
软件	1,275,472.00	2,618.00		1,278,09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22,626,359.51</u>			<u>22,123,150.47</u>
土地使用权	22,623,741.51			22,123,150.47
软件	2,618.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22,626,359.51</u>			<u>22,123,150.47</u>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22,623,741.51			22,123,150.47
软件	2,618.00			

注：本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为 503,209.04 元。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52,811.25	64,312.64
合 计	<u>52,811.25</u>	<u>64,312.64</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341.12	44,292.98
可抵扣亏损	7,979,132.62	27,860,201.03
合 计	<u>8,049,473.74</u>	<u>27,904,494.01</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 注
2011		23,495,852.67	
2012			
2013	2,417,190.21		
2014	1,874,421.82	1,874,421.82	
2015		2,489,926.54	
2016	3,687,520.59		
合 计	<u>7,979,132.62</u>	<u>27,860,201.03</u>	

(4)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帐准备	211,245.00
合 计	<u>211,245.00</u>

12、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1,543.52	26,048.14	46,005.54		281,586.12
合 计	<u>301,543.52</u>	<u>26,048.14</u>	<u>46,005.54</u>		<u>281,586.12</u>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u>15,000,000.00</u>	<u>20,000,000.00</u>

(2) 短期借款系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本期为灯塔城区供暖管网扩建工程借入的由灯塔市政府提供贴息的 1 年期借款。

14、应付账款

(1)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19,447,647.14 元，其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款	170,260.95	5,417,448.32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余热款		192,180.75
合 计		<u>170,260.95</u>	<u>5,609,629.07</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帐款为 4,806,367.00 元，主要是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15、预收款项

(1)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 48,200,424.76 元，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预收账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0,335.68	18,855,070.84	19,548,967.10	3,206,439.42
二、职工福利费		2,949,060.22	2,949,060.22	
三、社会保险费	2,082,311.25	7,816,790.42	7,910,596.56	1,988,505.11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435,736.11	1,563,204.88	1,537,183.06	461,757.93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26,587.47	4,574,589.83	4,786,847.42	1,014,329.88
③ 年金缴费	40,455.00	524,255.00	371,295.00	193,415.00
④ 失业保险费	89,317.43	465,005.61	484,559.58	69,763.46
⑤ 工伤保险费	288,329.20	680,614.99	721,859.59	247,084.60
⑥ 生育保险费	1,886.04	9,120.11	8,851.91	2,154.24
四、住房公积金	202,525.25	2,840,379.35	2,795,908.10	246,996.50
五、辞退福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773.69	664,864.65	663,246.89	65,391.45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u>6,248,945.87</u>	<u>33,126,165.48</u>	<u>33,867,778.87</u>	<u>5,507,332.48</u>

注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注 2：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余额已于 2012 年 1 月发放。

17、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交增值税	-836,492.93	-977,747.70
应交营业税	268,809.23	113,098.11
应交企业所得税	737,397.15	500,068.49
应交土地使用税	114,283.15	89,304.60
应交城建税	18,816.66	7,916.87
应交房产税	48,308.87	50,944.03
教育费附加	8,064.28	3,392.94
地方教育费	5,376.17	1,130.9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6,879.14	70,039.08
河道费	35,739.08	62,637.97
价调基金	1,411.25	483.00
其他	10,951.61	10,746.12
合 计	<u>429,543.66</u>	<u>-67,985.52</u>

注：年末应交增值税额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

18、其他应付款

(1)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63,999,863.31 元，其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及利息	42,584,547.93	40,835,641.28
合 计		<u>42,584,547.93</u>	<u>40,835,641.28</u>

(2) 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母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项。

19、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76,400,708.08 元，全部是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向公司的母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一期、二期工程建设资金，年利率为 2.25%。

20、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暖入网费	54,472,655.63	10,276,545.88	6,550,577.64	58,198,623.87
其他预计负债	18,477,691.66		1,294,500.00	17,183,191.66
其中：上海汇丰港务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金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94,500.00		1,294,500.00	-
辽宁省建设集团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上海金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83,191.66			2,683,191.66
合 计	<u>72,950,347.29</u>	<u>10,276,545.88</u>	<u>7,845,077.64</u>	<u>75,381,815.53</u>

注：（1）采暖入网费系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收取的入网费收入，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件规定，收取的采暖入网费，按10年摊销，该项为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

（2）其他预计负债系公司2006年度与沈煤集团重大资产置换留存下来的负债。

（3）本期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和解协议（2007）松执恢复字第159号，公司与申请执行人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双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为上海金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协议，由公司一次性给付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5万元了结案件全部执行标的（借款本金1,294,500.00元及至协议签署日利息1,727,603.37元），余款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执行。

21、股本

数量单位：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1,097,500					91,09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2,301,000			-130,000	-130,000	2,171,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49,000			-78,000	-78,000	2,171,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000			-52,000	-52,000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3,398,500			-130,000	-130,000	93,268,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4,283,260			130,000	130,000	114,413,2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14,283,260			130,000	130,000	114,413,260
股份总数	207,681,760					207,681,760

注：本期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5户股东所持有的13万股限售条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的时间内上市流通。

本次安排上市流通的1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已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偿代付股改对价并获得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

22、资本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9,978,737.92			9,978,737.92
合 计	<u>9,978,737.92</u>			<u>9,978,737.92</u>

23、专项储备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456,660.15	456,660.15	
合 计		<u>456,660.15</u>	<u>456,660.15</u>	

注：依据《辽宁省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财企[2004]713号）规定，公司按照电力销售收入的 0.5% 提取安全生产费，本年安全生产费全部用于公司安全投入。

24、盈余公积

类 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947,197.85			8,947,197.85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u>8,947,197.85</u>			<u>8,947,197.85</u>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2,506,398.18	44,031,786.2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2,506,398.18	44,031,786.2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51,770.48	18,474,611.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u>79,158,168.66</u>	<u>62,506,398.18</u>

2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5,642,749.50	205,321,954.90
其他业务收入	5,369,794.97	755,811.96
营业收入合计	<u>221,012,544.47</u>	<u>206,077,766.86</u>
主营业务成本	165,145,518.46	151,640,142.29
其他业务成本	394,787.81	93,673.95
营业成本合计	<u>165,540,306.27</u>	<u>151,733,816.24</u>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发电业务	91,332,031.35	89,733,154.90	97,116,156.12	84,271,103.56
供暖业务	76,252,862.18	52,159,143.25	70,879,475.21	47,572,192.44

蒸汽业务	41,507,278.33	23,253,220.31	32,941,130.13	19,796,846.29
入网费收入	6,550,577.64		4,385,193.44	
合 计	<u>215,642,749.50</u>	<u>165,145,518.46</u>	<u>205,321,954.90</u>	<u>151,640,142.29</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辽阳电业局	91,667,715.68	41.48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38,302,646.12	17.33
灯塔市蓝旗社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5,231,879.56	2.37
沈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马煤矿	3,671,448.15	1.66
灯塔市筑韵房地产有限公司	2,906,867.20	1.31
合 计	<u>141,780,556.71</u>	<u>64.15</u>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70,937.34	1,089,594.08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0,874.83	757,742.99	7%
教育费附加	266,089.22	324,746.97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220.34	108,248.99	2%
合 计	<u>1,728,121.73</u>	<u>2,280,333.03</u>	

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207,109.15	8,072,751.85
修理费	16,427,499.67	11,243,719.39
无形资产摊销	503,209.04	1,115,917.42
税金	1,556,926.89	1,219,700.15
其他	6,262,473.39	4,650,727.92
合 计	<u>33,957,218.14</u>	<u>26,302,816.73</u>

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37,158.04	1,955,747.51
减：利息收入	210,584.08	158,245.62
银行手续费	11,103.26	10,526.29
合 计	<u>1,537,677.22</u>	<u>1,808,028.18</u>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957.40	63,750.89
合 计	<u>-19,957.40</u>	<u>63,750.89</u>

3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444,500.00		444,500.00
政府补助	4,689,193.79	4,039,099.37	1,290,000.00
其他	181,092.27	460.00	181,092.27
合 计	<u>5,314,786.06</u>	<u>4,039,559.37</u>	<u>1,915,592.27</u>

注：债务重组利得形成原因详见附注五、20 预计负债注释。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99,193.79	4,039,099.37	详见附注三、2 税收优惠
管网工程改造	1,290,000.00		
合 计	<u>4,689,193.79</u>	<u>4,039,099.37</u>	

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92,893.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92,893.03	
对外捐赠	10,000.00	80,000.00	1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100,977.20	
罚款支出	167.61	162,162.31	167.61
其他		26,404.17	
合 计	<u>10,167.61</u>	<u>1,762,436.71</u>	<u>10,167.61</u>

3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910,525.09	7,703,033.9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501.39	-11,501.39
合 计	<u>6,922,026.48</u>	<u>7,691,532.51</u>

3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7	0.10	0.10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1,290,000.00	
利息收入	210,584.08	158,245.62
往来款项及其他	342,966.46	113,091.17
合 计	<u>1,843,550.54</u>	<u>271,336.7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旅费	223,807.45	147,443.72
业务招待费	955,041.90	879,591.40
保险费	372,260.47	390,258.97
赔偿金、违约金		112,511.73
排污费	652,192.00	531,465.00
广告费	22,764.00	9,000.00
绿化费	1,800.00	34,041.00
备用金借款	33,000.00	42,238.00
物业及办公楼租金	455,072.00	432,651.00
中介费	572,000.00	416,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办公及会议费	525,501.10	606,325.25
其他	1,509,954.49	968,599.76
合 计	<u>5,323,393.41</u>	<u>4,670,125.83</u>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51,770.48	18,474,611.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957.40	63,750.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29,399.94	24,163,732.36
无形资产摊销		503,209.04	1,115,91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92,893.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737,158.04	1,955,747.51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1,501.39	-11,50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8,872,719.32	-4,477,688.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227,507.90	-765,37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737,120.01	12,372,817.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104,990.08</u>	<u>54,284,900.73</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2,775,442.55	58,828,795.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828,795.08	49,331,720.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3,946,647.47</u>	<u>9,497,074.98</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u>72,775,442.55</u>	<u>58,828,795.08</u>
其中: 库存现金	82,612.97	53,917.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692,829.58	58,774,877.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75,442.55 58,828,795.08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林守信	煤炭开采	194,037 万元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控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6%	43.86%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12604-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灯塔	赵学森	发电	24,000 万元	100%	100%	74714924-1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914685-7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278625-X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煤炭	市场价格	3,566,000.77	4.12	13,270,695.64	17.19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购买余热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议价	13,329,684.96	100.00	11,695,141.03	1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 议价	1,272.31		866.15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基于市场价格的协 议价	677,859.47	1.63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供暖	国家定价	3,671,448.15	4.81	2,603,887.61	3.67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的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 公司一期、二期工程所需建设资金, 除沈煤集团投入的注册资本外, 不足部分均由沈煤集团借入使用, 并按年利率 2.25% 计息, 2011 年度计提的利息为 1,737,158.04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有 76,400,708.08 元借款本金没有偿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92,253.80	
应付账款	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170,260.95	5,417,448.32
应付账款	辽宁盛盟焦化有限公司		192,180.75
其他应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84,547.93	40,835,641.28
长期应付款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400,708.08	76,400,708.08

八、或有事项

1、2006 年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之前, 由本公司的前身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辽宁金帝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华能热浸镀锌厂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发生纠纷, 沈阳华能热浸镀锌厂(以下简称“原告”)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赔偿损失。省高院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终审判决, 由本公司赔偿原告 321 万元, 加上其他费用共 347 万元。2010 年 6 月初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执字第 177 号《执行通知书》, 要求公司按照省高院终审判决向原告进行赔偿, 并未提出其他执行方式。2010 年 10 月公司接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沈法(2010)执字第 177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因施工合同纠纷案, 将本公司所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查封、冻结, 冻结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7 日-2012 年 9 月 26 日。

根据 2006 年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省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关于承担相关债权债务及法律诉讼案件责任的有关文件, 公司原控股股东辽宁省建设集团公司在该案诉讼过程中已承诺承担与该案相关的责任。本公司不服省高院终审判决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1 年 4 月, 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原告认为辽宁省高院做出的终审判决未对厂房逾期交付造成的损失进行判决, 故向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要求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收到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寄达的起诉状, 原告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因建筑施工合同纠纷形成逾期交付厂房造成的损失 216 万元。本案将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开庭。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8,483.40	100.00	70,341.12	79.50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88,483.40</u>	<u>100.00</u>	<u>70,341.12</u>	<u>79.5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88,483.40</u>	<u>100.00</u>	<u>70,341.12</u>	<u>79.50</u>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9,176.76	100.00	44,292.98	49.67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小计	<u>89,176.76</u>	<u>100.00</u>	<u>44,292.98</u>	<u>49.67</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89,176.76</u>	<u>100.00</u>	<u>44,292.98</u>	<u>49.67</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00.00	0.11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252.00	1.41	626.00

账龄	年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4 至 5 年	87,131.40	98.48	69,705.12
5 年以上			
合计	<u>88,483.40</u>	<u>100.00</u>	<u>70,341.12</u>

续表:

账龄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00	0.11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252.00	1.40	375.60
3 至 4 年	87,824.76	98.49	43,912.38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u>89,176.76</u>	<u>100.00</u>	<u>44,292.98</u>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2,986,735.31	100.00%	1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股利
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72,986,735.31		272,986,735.31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2,506,507.73	-2,661,013.8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048.14	17,745.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76.35	15,764.35

无形资产摊销	2,618.00	2,61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36	17,89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6,217.61	2,468,283.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945.73</u>	<u>-138,707.3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7,462.25	54,516.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516.52	193,223.8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2,945.73</u>	<u>-138,707.35</u>

十三、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44,5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924.66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u>1,905,424.66</u>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6,398.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u>1,429,026.59</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股）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度	5.60%	0.08	0.08	
	2010 年度	6.60%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度	5.12%	0.07	0.07	
	2010 年度	7.11%	0.10	0.10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72,775,442.55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23.7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货款回收力度。

(2) 应收账款年末净额为 13,020,787.75 元，比年初净额减少 39.0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货款回收力度。

(3) 其他应收款年末净额为 546,391.78 元，比年初净额减少 60.19%，其主要原因是：年末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较上年大幅减少。

(4) 存货年末余额为 44,238,854.05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25.09%, 其主要原因是: 因供暖面积增加而相应增加期末存煤量。

(5)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为 1,369,519.32 元, 比年初余额减少 62.71%, 其主要原因是: 年初未完工的供热管网工程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 工程物资年末余额为 753,734.29 元, 比年初余额增加 112.68%, 其主要原因是: 为年末未完工的管网工程而相应储备的材料。

(7)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比年初余额减少 25.00%,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减少银行借款。

(8)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19,447,647.14 元, 比年初余额减少 23.10%,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结算并支付了上年度材料及配件款。

(9) 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1,728,121.73 元, 比上期金额减少 24.22%,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应交营业税减少。

(10)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33,957,218.14 元, 比上期金额增加 29.10%,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供热管网维修费用增加。

(1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19,957.40 元, 比上期金额增减少 131.31%,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应收账款减少而转回坏账准备。

(12)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 5,314,786.06 元, 比上年金额增加 31.57%,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收到管网工程改造政府补助款 129 万元。

(13)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 10,167.61 元, 比上期金额减少 99.42%, 其主要原因是: 上期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1,392,893.03 元。

(14)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金额为 4,344,841.23 元, 比上期金额减少 29.59%,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减少。

(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1,843,550.54 元, 比上期金额增加 579.43%,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收到管网工程改造政府补助款 129 万元。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比上期金额减少 25.00%, 其主要原因是: 本期减少银行借款。

(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比上期金额减少 34.64%, 其主要原因是: 上期偿还了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拆借 10,600,000.00 元本金。

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 林守信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